

马来西亚全国象棋竞赛规则（2018 年修订）

1. 竞赛赛制：个人赛，采积分加决赛一局制。
2. 比赛用时：采用电子棋钟：
 - 2.1 用时视赛会性质与参赛人数而定。（所有双方之著法都必须记录。）
 - 6+1 用时为 40 分钟 + 20 秒
 - 7+1 用时为 35 分钟 + 20 秒
 - 8+1 用时为 30 分钟 + 20 秒
 - 2.2 参赛员必须在开赛后注意棋钟的加秒设定正常操作。若于比赛途中发现棋钟操作有故障，须即刻通知裁判员进行处理。裁判员将根据双方剩余时间更换正常设定之棋钟，不追加漏加秒数。棋局结束后，所有投诉不予处理。
 - 2.3 全国赛第一天的第一轮比赛必须在下午 1 点后才可进行，以让从远方抵达的选手有充分的休息时间。每轮比赛之间至少需相隔 2 小时 30 分钟，每天至多不可安排超过 4 轮比赛。
3. 采用棋规：马来西亚象棋总会最新修订规则及亚洲象棋联合会象棋规例。
4. 编排方式：
 - 4.1 以等级分排序，由软件编排对阵。
 - 4.2 经六/七/八轮比赛后，名次排前的两位参赛选手于最后一轮进行决赛争冠，其余参赛选手于大队进行积分赛。
 - 4.3 先后手：决赛两位选手将先平衡双方先后手次数，若两者先后手次数一致，则以排名在前者为先。（如甲选手为：后先后后先先，乙选手为：先后先先后后，两者先后手一致，则以名次排前的甲选手为先手。）
 - 4.4 最后一轮的大队对阵编排将不采用“特殊配对”法。
 - 4.5 决赛时的慢棋弈和，则双方交换先后手，加赛一盘快棋；双方各有用时 15 分钟，每步加 5 秒，不计步数，超时者判负。若再和，则加赛最后一盘快棋。
 - 4.6 双方以抽签决定先后手之选择权。抽中者可以在快棋的决赛中选择先手或后手。红方用时 15 分钟，黑方用时 10 分钟，每步加 5 秒，不计步数，超时者判负。若和棋则以执后手者胜。（快棋赛选手无须记录，由棋证记录。若条件许可，最好现场同时进行录影。）
 - 4.7 裁判长可对台号位置作出适当的调整，有权限制赛员在比赛进行中的活动范围，禁止比赛员越位观战。
 - 4.8 凡有等级分的比赛均需采用胜 1 分，和 0.5 分，负 0 分计算。
 - 4.9 凡第一轮需要采特别编排（如团体赛同州先行对垒），必须将涉及的两者先抽出，然后重新按照等级分排序由软件编排，再加入抽出的两者对阵，严禁手动调整。
 - 4.10 规定需由 SP98 系统所打印之最终成绩报表方为赛会之正式成绩。（团体赛除外）
5. 补充细则：
 - 5.1 慢棋和棋规则：执行亚洲棋规的 50 回合（双方共走 100 步）之“自然限着和棋”。若不是出现“将死”或“困毙”局面，可追算“50 回合自然限着和

棋”。

5.2 快棋和棋规则：实行亚洲棋规的 50 回合（双方共走 100 步）之“自然限着和棋”。由选手提出要求“50 回合自然限着和棋”时开始起算，不得要求追算。比赛员必须在己方用时提出要求，不得擅自按停棋钟，同时也要掌握好提和时间，在提出和棋要求时若同时超时当输棋论。

5.3 无论快或慢棋，凡局面出现“将死”或“困毙”则为输棋，不得要求追算。

5.4 当甲方走出“将死”或“困毙”乙方一着后忘了按钟而导致甲方超时，按超时判负论。

5.5 对局中若连走两步、被对手即时投诉马上判负。若过后才发现上述情况而投诉则比赛继续进行，判违者行为犯规一次，计算排名时列后。若在棋局结束后方投诉，一经查实，判违者行为犯规一次，计算排名时列后，惟该局成绩不予更改。

5.6 若有意误导或导致对方非法走子（如不走子按钟、无将喊将等）之行为，判行为犯规，计算排名时列后。

5.7 在没有记录的情况下，不应将或形成将帅照面，按照现有局面裁决，可直接判负。若有记录者则追复记录，判最先走成将帅照面的一方为负。

5.8 任何一方若走子而形成“自杀”局面，**无论其走动之子是否离手，均判负。**

5.9 比赛选手双方不得在 15 回合（含）内议和，规定执先手方必须变着。

6. 破同分法：6.1 如果两者同分，则以胜者为胜。3 人或以上同分，不计互对分，采下列破同分计算：

6.2 被判行为违例者，名次列后。（包括不出席列队仪式。）

6.3 从“对手分”，“中间对手分”、“胜局”三个方案抽出顺序比对，高者排前；若相同则再顺序比对“后手得分”与“后手胜局”。（决赛人选与最终排名的抽签方案不共用，各别进行。）

6.4 顺序比较累积分和技术犯规。

6.5 抽签决定。

6.6 抽签方式必须在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况下进行，指定由裁判长主持。

7. 选手需知：7.1 参赛选手必须记录每步着法（慢棋）。

7.2 连续 8 步（4 个回合）或累积 16 步漏记的一方，一经裁判员查实，可即刻判负。

7.3 若双方对局记录之着数不相等，若非连续 8 步（4 个回合）漏记，则以累积漏记计之。

7.4 若记录潦草难辨，在裁判员查核时，有关选手必须准确回答，否则当漏记论。

7.5 服装规定：整齐统一的队服或外套、短/长袖衬衫，除学生赛小学生课着校服校裤外，严禁着短裤。除大会提供统一赛会制服，严禁穿 T 恤。（无论有或无领均不可入场比赛。）第一次违规者罚款 50 令吉，再犯则不准入场比赛。罚款归象总竞赛委员会。

7.6 领队、参赛员若涉及赛前商议瓜分奖金或操控比赛成绩或其他舞弊行为，

一经查实将严厉惩罚，包括取消名次与禁赛。在调查期间，总会可禁止有关选手者参加其它由总会主办的全国赛。

7.7 参赛选手必须充分展现体育精神，凡出现敷衍了事之对局者，若涉及国家队员则交由国家队委员会处理，亦可按照 7.6 之惩罚方法处理。

7.8 比赛中若一方要离开座位，必须在行棋、按钟、记录、通知对手后方可离座。当一人离座后，另一方必须留在座位直至对手回来，方可按照上述方式离开。**如有违反，记行为犯规。**

7.9 不得在赛场内吸烟、喝含有酒精之饮品。

7.10 比赛员必须用自己的时间提问问题。发生争执时，应服从裁判之判决，不得于当场纠缠。如果不满裁判员之判决，可以在比赛结束后提出书面申诉。

7.11 在比赛结束前，不得在对方的记录纸上签名。一经本身签名认定棋局之结果后，不得做出任何上诉。

7.12 比赛期间不允许选手随身携带任何通讯器材，违者罚款 100 令吉，并记行为犯规，于同分时排名列后。罚款归象总竞赛委员会。

7.13 比赛结束后，双方选手须将己方的棋子排回原位，然后胜者前往竞赛处报告成绩并输入对局；若弈和则由先手方处理。

8. 竞赛/上诉: 8.1 由总会委派裁判顾问，负责监督与全面推动比赛进行，确保比赛遵照总会所制定之竞赛规则完成。

8.2 承办单位需负责裁判员与竞赛组人员，于赛前接受指导训练。

8.3 承办单位需准备相关之竞赛器具与竞赛工作。

8.4 于赛前提 5 人或 7 人小组为赛会仲裁委员会，并于赛场张贴委员会名单。

8.5 上诉方式：棋手需在该轮赛后的 30 分钟内以书面连同 100 令吉按金提呈给有关单位。在进行了解情况时，裁判长有权促请非当事者离开，并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投诉。投诉一经接受不得撤销，上诉成功，按金方得予退回。

9. 赛前会议：赛前召开棋员或领队会议，宣布比赛流程，阐明竞赛规则以及开闭幕仪式等事项。会议不得更改总会所规定的各项竞赛细则。特刊或竞赛手册上的刊印若有别于总会的规定，则以执行总会的规定为准。

若遇竞赛细则中没有列明的项目，不得在领队会议中决定；需交由赛会仲裁委员会开会讨论后进行补充临时竞赛条例，并于赛场张贴补充临时竞赛条例详情。

10. 会员会费：所有会员单位均需于赛前缴清年费，否则不接受该会员单位报名参赛。

11. 棋手注册：所有参赛选手均拥有等级分帐号，**没有等级分号的选手报名参赛必须多缴 35 令吉的报名费（等级分号注册费）。**

12. 州属代表：由参加第一项全国赛算起，选手在该年内（至 12 月 31 日），只能代表该州参加全国赛。（受邀请参加全国精英赛以及以国家大师资格报名参加全国个人赛的选手不在此限）

13. 报名时限：**报名截止日期分为两个时限。**

一、在首个截止日期前必须通知承办单位是否参赛；

二、在第二个截止日期前必须交上参赛名单。

马来西亚各项全国赛竞赛细则

(壹) 全国象棋个人锦标赛

1. 比赛制度：个人赛，个人赛，采积分加决赛一局制（7+1 或 8+1）。
2. 比赛用时：7+1 用时为 35 分钟+20 秒、8+1 用时为 30 分钟+20 秒。
3. 参赛资格：男子组：
 - 3.1 国家大师。
 - 3.2 直属会员单位可以派出一位领队，至多五位男选手参加比赛，惟其中三位参赛选手的等级分必需在 1560 或以上。
 - 3.3 附属会员单位可以派出一位领队，至多二位男选手参加比赛，惟其中三位参赛选手的等级分必需在 1560 或以上。若在属会报名日期结束后，报名人数不足 50 人，则公开报名，惟报名者之等级分必需在 1560 或以上。
参赛棋员若遇单数，主办单位可多派一位选手以凑足双数进行比赛。
女子组：每个直属会员会员单位可以派出至多四位女选手参加比赛。
附属会员单位可以派至多二位女选手参加比赛。
凡于州选拔赛中获得前四名的女选手在报名参加全国女子组赛不限年龄，若委派第四名以外的女选手参赛则必需在 13 岁或以上。
规定至少由 6 个会员单位派出总共不少于 7 位的女选手参加，否则取消比赛。
4. 优胜奖励：
 - 4.1 前 8 名的优胜者各获奖杯一座。
 - 4.2 前 12 名可获现金奖：冠军 3000 令吉、亚军 2000 令吉、季军 1200 令吉、第 4 名 800 令吉、第 5 名 600 令吉、第 6 名 400 令吉、第 7 名 300 令吉、第 8 至 9 名各 200 令吉、第 10 至 12 名各 100 令吉。
 - 4.3 女子组：前六名各获奖杯一座，现金奖：冠军令吉 1000 令吉、亚军 600、季军 400 令吉、第 4 名 200 令吉、第 5 至第 6 名各 150 令吉、第 7 至第 8 名各 100 令吉。
(500 令吉以上的奖金将在比赛结束后的七天后，经查明无误，方由总会财政透过银行户口转予得奖者。所有得奖者必须提供自己的个人的银行户口资料，不接受由第三者代理。)
4. 参赛费用：报名费不得超过 100 令吉/人，公开报名费由承办单位决定。
承办单位/竞赛委员会有权收取延迟报名之手续费。交通与膳宿自理。
若承办单位实行统一收费，每位参赛的费用不得超过 150 令吉一天，含住宿与午、晚餐。
5. 赛会名称：赛会名称规范如下：
马来西亚象棋总会主办，XXXX 公会承办，XX 团体协办。
如果承办单位征得企业或团体或热心人士赞助超过总会之赞助费，可以相关名字冠名：“XX 杯”第 XX 届马来西亚全国象棋个人锦标赛。

(貳) 全国象棋个人公开赛

1. 比赛赛制： 个人赛，采积分加决赛一局制 (7+1 或 8+1)。
2. 比赛用时： 7+1 用时为 40 分钟+20 秒、8+1 用时为 30 分钟+20 秒。
3. 参赛资格： 公开予马来西亚象棋爱好者参加，十二岁或以下参赛者的等级分必需在 1520 或以上。
4. 优胜奖励： 3.1 前 8 名的优胜者各获奖杯一座。
3.2 前 12 名可获得现金奖：冠军 2000 令吉、亚军 1300 令吉、季军 1000 令吉、第 4 名 600 令吉、第 5 名 500 令吉、第 6 名 300 令吉、第 7 名 200 令吉、第 8 至第 9 名各 150 令吉、第 10 至 12 名各 100 令吉。
(500 令吉以上的奖金将在比赛结束后的七天后，经查明无误，方由总会财政透过银行户口转予得奖者。所有得奖者必须提供自己的个人的银行户口资料，不接受由第三者代理。)
5. 报名费： 报名费不得超过 100 令吉/人，承办单位/竞赛委员会有权收取延迟报名之手续费。交通与膳宿自理。若承办单位实行统一收费，每位参赛的费用不得超过 150 令吉一天，含住宿与午、晚餐。赛会名称：
6. 赛会名称： 规范如下：
马来西亚象棋总会主办，XXX 公会承办，XX 团体协办。
如果承办单位征得企业或团体或热心人士赞助超过总会之赞助费，可以相关名字冠名：“XX 杯”第 XX 届全国象棋个人公开赛。

(叁) 棋总杯象棋精英争霸赛

1. 比赛制度： 个人赛，分组 5 轮+交叉赛 2 轮
2. 比赛用时： 40 分钟+20 秒
3. 特邀代表： 年终等级分 (活跃) 的前 10 位棋手，规定条件：必须参加精英赛、全国赛或全国团体赛其中一项，并且出场率至少达 60%或以上。
4. 参赛费用： 免报名费，食宿由承办单位负责。
5. 优胜奖励： 3.1 前 3 名的优胜者各获奖杯一座。
3.2 现金奖：冠军 4000 令吉、亚军 2500 令吉、季军 1500 令吉、第 4 名 1000 令吉、第 5 名 800 令吉、第 6 名 600 令吉、第 7 名 400 令吉、第 8 名 300 令吉、第 9 名 200、第 10 名 100 令吉。
(500 令吉以上的奖金将在比赛结束后的七天后，经查明无误，方由总会财政透过银行户口转予得奖者。所有得奖者必须提供自己的个人的银行户口资料，不接受由第三者代理。)
6. 比赛规则： 12 位参赛者分两组进行 5 轮的大循环赛，再以循环赛之排名分为三组即：A1, A2, B1, B2 为一组、A3, A4, B3, B4 为一组、A5, A6, B5, B6 为一组、共三组)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六轮对阵	A1 vs B2	B1 vs A2	A3 vs B4	B3 vs A4	A5 vs B6	B5 vs A6
第七轮对阵	胜 vs 胜	负 vs 负	胜 vs 胜	负 vs 负	胜 vs 胜	负 vs 负
赛出	第一、二名	第三、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第九、十名	十一与十二名

7. 赛会名称： 赛会名称规范如下：

马来西亚象棋总会主办，XXX 公会承办，XX 团体协办。

如果承办单位征得企业或团体或热心人士赞助所有经费，可以相关名字冠名：“XX 杯”第 XX 届大马象棋精英争霸赛。

（肆）全国青少年象棋个人公开赛

1. 分组比赛： 分青年（18 至 35 岁）及少年（12 至 17 岁）两组进行。

11 岁或以下者等级分必须具 1520 或以上方可报名。

2. 比赛制度： 个人赛，采积分加决赛一局制，（8 + 1）。

3. 比赛用时： 30 分钟 + 20 秒

4. 优胜奖励： 青年组：前 12 名的优胜者各获奖杯一座。

现金奖：冠军 2000 令吉、亚军 1200 令吉、季军 800 令吉、第 4 名 600 令吉、第 5 名 400 令吉、第 6 名 300 令吉、第 7 至 9 名各 200 令吉，第 10 至 12 名各 100 令吉。

少年组：前 12 名的优胜者各获奖杯一座。

现金奖：冠军 1000 令吉、亚军 700 令吉、季军 500 令吉、第 4 名 400 令吉、第 5 名 300 令吉、第 6 名 200 令吉、第 7 至 9 名各 150 令吉，第 10 至 12 名各 100 令吉。

5. 参赛资格： 直属会员单位可以派出一位领队，至多各 4 位选手参加两组比赛。

附属会员单位可以派出一位领队，至多各 2 位选手参加两组比赛。

若在属会报名日期结束后，各组报名人数不足 60 人，则公开报名。

参赛棋员若遇单数，主办单位可多派一位选手以凑足双数进行比赛。

6. 参赛费用： 报名费不得超过 100 令吉/人，公开报名费由承办单位决定。

承办单位/竞赛委员会有权收取延迟报名之手续费。交通与膳宿自理。

7. 赛会名称： 赛会名称规范如下：

马来西亚象棋总会主办，XX 象棋公会承办，XX 团体协办。

如果承办单位征得企业或团体或热心人士赞助超过总会之赞助费，可以有关名字冠名：“XX 杯”第 XX 届马来西亚全国青少年象棋个人锦标赛。

(伍) 全国象棋团体锦标赛

1. 竞赛赛制：团体赛，采积分决赛制（5 + 1），一局制。
2. 比赛用时：采用电子棋钟：
每方局时 40 分钟，每步加 20 秒。（所有双方之著法都必须记录。）
3. 参赛资格：团体赛：
 - 3.1 每个会员单位可以派出一位领队，三位选手、一位少年选手（18 岁或以下，以比赛年份与出生年份相减）及一位候补选手组队参加比赛。
 - 3.2 参赛队伍若遇单数，承办/协办单位可多组一支队伍，凑足双数进行比赛。非华组个人赛：
 - 3.3 每个会员单位至多可派 4 位非华裔选手参赛。
 - 3.4 视参赛人数由竞赛及裁判组全权决定可采用之赛制进行比赛。
4. 编排方式：
 - 4.1 以参赛队伍所有选手之平均等级分排序，高者排前，再由软件编排对阵。
 - 4.2 经五轮比赛后，排前的两支队伍于最后一轮进行决赛争冠，其余队伍续于大队进行积分排名赛。
 - 4.3 领队可以自由调动前三台选手的比赛台位，惟必须于比赛前 30 分钟前将选手台位排阵交到竞赛处。逾时将按照上一轮比赛的排阵处理。一旦竞赛处列出对阵，不得更改或上诉。
 - 4.4 少年选手规定在第四台比赛。
 - 4.5 先手方的队伍为第 1 台与第 3 台先手；第 2 与第 4 台后手。
5. 成绩计算：
 - 5.1 场分：每一轮获胜的队伍得 1 分，和各获 0.5 分，负者 0 分。
 - 5.2 局分：每一台次之获胜者得 1 分，和各获 0.5 分，负者 0 分。
 - 5.3 场分高者列前，若两支队伍场分相同，则以胜者为胜。若三支队伍以上同分，则按下列方法区分：
 - 5.4 有队员被判行为违例者，名次列后。（包括不出席列队仪式。）再按以下顺序对比：对手场分、总胜场、总局分、总胜局、累计分，多者列前。若以上均同，则以抽签决定。
 - 5.5 最后一轮两支进行决赛的队伍如果决赛正赛和棋，则由领队派出一位棋员进行快棋比赛，代表名单交上竞赛组后不得更改。双方以抽签决定先后手，各有用时 15 分钟，每步加 5 秒，不计步数，超时者判负。若再和，则加赛最后一盘快棋。
 - 5.6 双方领队选派另外一位选手进行最后一盘快棋比赛，选手于开赛前以抽签方式决定先后手之选择权。抽中者可以在最后一局快棋的决赛中选择先手或后手。红方用时 15 分钟，黑方用时 10 分钟，每步加 5 秒，不计步数，超时者判负。和棋则以执后手者胜。
 - 5.7 团体赛最佳表现棋手奖由得分最高的选手获得。若两人或以上同分，则以该队伍之排名区分，排前者得之。
- 6 优胜奖励：团体赛：前 6 名的优胜者各获奖杯一座，奖牌 5 个。
现金奖：冠军 5000 令吉、亚军 3500 令吉、季军 2000 令吉、第 4 名 1000 令吉、

第 5 名 600 令吉、第 6 名 400 令吉。

非华裔组：前 4 名的优胜者各获奖杯一座。

现金奖：冠军 500 令吉、亚军 300 令吉、季军 200 令吉、第 4 名 100 令吉

团体赛最佳表现运动员：少年组一位，获奖杯 1 座，现金奖：500 令吉。

成年组一位，获奖杯 1 座，现金奖：500 令吉。

7 参赛费用：报名费不得超过 300 令吉/队。

承办单位/竞赛委员会有权收取延迟报名之手续费。交通与膳宿自理。

8 赛会名称：赛会名称规范如下：

马来西亚象棋总会主办，XX 团体承办，XX 团体协办。

如果承办单位征得企业或团体或热心人士赞助超过总会之赞助费，可以有关名字冠名：“XX 杯”第 XX 届马来西亚全国象棋团体锦标赛。

(陆) 全国中小学生象棋锦标赛

1. 竞赛赛制： 1.1 个人赛，采积分决赛制 (6+1 或 7+1)，一局制。

1.2 团体赛，由个人赛产生团体成绩。

2. 比赛用时：采用电子棋钟：

2.1 高中组：每局双方各有 40 分钟。每步加 10 秒。(必须记录)

2.2 小学组：每局双方各有 30 分钟。每步加 10 秒。(必须记录)

3. 参赛资格： 3.1 领队 1 人

3.2 高中组：每个会员单位可以派出最多 2 位学生参赛。(18 岁或以下)

3.3 初中组：每个会员单位可以派出最多 2 位学生参赛。(15 岁或以下)

3.4 小学组：每个会员单位可以派出最多 3 位小学生参赛。(12 岁或以下)

3.5 女子组：每个会员单位可以派出最多 4 位女学生参赛。(18 岁或以下)

至少要 6 州派出 7 位女学生报名，否则取消比赛。

3.6 各组若遇参赛员为单数，承办单位可多派一人，凑足双数进行比赛，惟其参赛者成绩只限于个人排名。

3.7 不允许向其他会员单位借比赛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比赛成绩并交由纪律组进行处分。

3.8 不允许停学超过 1 学年者报名参赛。

3.9 各会员单位必需为参赛员购买意外保险。

4. 编排方式： 4.1 按照选手等级分排序，新注册选手则由软件排序，不排除同州相对。

4.2 高中组与初中组采用 6+1 积分决赛制。

4.3 小学组采用 7+1 积分决赛制。

4.4 经六或七轮比赛后，名次排前的两位参赛员于最后一轮进行决赛争冠，其余参赛员续于大队进行积分赛。

4.5 决赛两位棋员将先平衡双方先后手次数，若两者先后手一致，则以排名在前者为先。

4.6 决赛时的慢棋弈和，则加赛一盘快棋决定胜负。

4.7 双方以抽签决定先后手之选择权。抽中者可以在快棋的决赛中选择先手或后手。红方用时 15 钟，黑方用时 10 钟，每步加 5 秒，不计步数，超时者判负。和棋则以执后手者胜。

5 破同分法： 5.1 如果两者同分，则胜者为胜。（3 人或以上同分，不计互对分，采下例破同分计算。）

5.2 被判行为违例者，名次列后。（包括不出席列队仪式。）

5.3 从“对手分”，“中间对手分”、“胜局”三个方案抽出顺序比对，高者排前；若相同则再顺序比对“后手得分”与“后手胜局”。（筛定决赛人选与最终排名的抽签方案不共用，各别进行。）

5.4 顺序比较累积积分和技术犯规。

5.5 抽签决定。

5.6 团体成绩计算：取各组成绩最佳之单位代表参赛员的名次总和（即高中组 1 位、初中组 1 位以及小学组 1 位。不计女子组），分数低者排前。若出现两队或以上同分，则以高中组代表之最佳成绩决定团体赛之排名。

6 优胜奖励： 6.1 团体赛：前 6 名的优胜者各获奖杯一座、奖牌 7 个。

现金奖：冠军 800 令吉、亚军 600 令吉、季军 500 令吉、第 4 名 400 令吉、第 5 名 300 令吉、第 6 至第 8 名各 200 令吉。

6.2 高中组：前 8 名的优胜者各获奖杯一座。

现金奖：冠军 600 令吉、亚军 500 令吉、季军 400 令吉、第 4 名 300 令吉，第 5 名 200 令吉、第 6-7 名各 150 令吉、第 8-9 各 100 令吉、第 10 至 12 名各 80 令吉。

6.3 初中组：前 8 名的优胜者各获奖杯一座。

现金奖：冠军 500 令吉、亚军 400 令吉、季军 300 令吉、第 4 名 200 令吉，第 5 名 150 令吉、第 6-7 名各 120 令吉、第 8-9 名各 80 令吉、第 10-12 名各 50 令吉。

6.4 小学组：前 12 名的优胜者各获奖杯一座。

现金奖：冠军 300 令吉、亚军 200 令吉、季军 150 令吉、第 4 名 120 令吉，第 5-7 名各 100 令吉、第 8-9 名各 60 令吉、第 10-12 名各 50 令吉。

6.5 女子组：冠军 300 令吉、亚军 200 令吉、季军 150 令吉、第 4 名 100 令吉、第 5-6 名各 80 令吉、第 7-8 名各 60 令吉、第 9-10 名各 50 令吉。

7 参赛费用： 报名费不得超过 300 令吉/队。承办单位有权收取延迟报名之手续费。交通与膳宿自理。

8 赛会名称： 赛会名称规范如下：

马来西亚象棋总会主办，XX 象棋公会承办，XX 团体协办。

如果承办单位征得企业或团体或热心人士赞助超过总会之赞助费，可以有关名字冠名：“XX 杯”第 XX 届全国中小学生象棋锦标赛。